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  
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就「智障兒童的需要」的立場書

1) 適切的教育內容

由於現時大部份智障人士都屬於輕度智障人士，如果政府一刀切把所有智能較弱的學生納入特殊教育，未免影響其前途。而且特殊教育內容五花八門，沒有一致的標準，令學生畢業後的能力未被肯定。雖然個別學習計劃可以針對部份能力較弱的同學，但對日後能力較高的同學再銜接大專課程便不足夠了。

2) 教育機會

新三三四教育制度下，特殊學校學生沒有「四」，雖然到了「四」，已經超過十八歲，但無疑令現時十八歲以下的智障青年擔心出路。由於他們的需要較多，正正是最需要政府協助的，但政府往往在這裡的資源投放相對少。

現時智障到了十八歲便一定要離開學校，除了因為健康或參與體育活動之外。倘若學校認為個別同學應該留班，打好根基，便要向教育局申請，但教育局不一定批准，但此做法則不會在主流學校出現，學校可以自行決定是否批准學生留班，此種做法令人有歧視智障人士之嫌。

3) 社會的接納

智障學生仍然感受到社會對他們抱歧視眼光，有時更有言語上的指摘，令他們感到被社會隔離及不被認同與接納。他們希望政府可以投放資料，改善歧視問題，亦提高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與理解，消除隔膜及歧視。

中心主任：

梁盈慧

2009年5月18日